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 2.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5 元；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行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8 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6 年 7 月 12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12,672,229,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1.68 亿元；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5.34 亿元，合计分配 57.03 亿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

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登记结算公司将上月收到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扣收的税款划付本行，并将扣收税款的明细发送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 10 股人民币 2.05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 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行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本行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5 元。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 10 股人民币 2.5 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 2、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 3、现金股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四、发放对象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现金股利

除 ING BANK N.V.、国际金融公司 2 家外资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股票股利

本次向全体股东所送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派送红股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派送红股总数与本次派送红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672,229,737	100%	2,534,445,948	0	0	2,534,445,948	15,206,675,68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672,229,737	100%	2,534,445,948	0	0	2,534,445,948	15,206,675,685	100%
股份总数	12,672,229,737	100%	2,534,445,948	0	0	2,534,445,948	15,206,675,685	1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本行按新股本 15,206,675,685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1 元。

八、咨询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传真：010-66223833

九、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